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21）沪 0107 民初 20527 号

原告：孟某，女，1968 年 7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俊明，上海标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沙某，男，1963 年 7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星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沙某甲，男，1995 年 7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

案由 离婚纠纷

原、被告于 1993 年 7 月 14 日登记结婚，1995 年 7 月 26 日生育一子沙某甲。现原告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孟某与被告沙某自愿离婚；

二、离婚后，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弄××号×××室房屋由被告沙某居住使用，原告孟某放弃在该房屋内的一切权利；

三、上海市剑川路××弄×××号×××室房屋归原告孟某及第三人沙某甲按份共有，每人各占50%产权份额，该房屋由原告孟某居住使用，所有房屋产权过户费用由被告沙某承担；

四、被告沙某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原告孟某离婚补偿款人民币 50 万元，原告孟某于被告沙某付清上述钱款后一周内从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弄××号×××室房屋中迁出户口，自行解决落户；

五、其他原、被告各自处及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债权债务各自承担，双方再无其他纠葛。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40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00元，由原、被告各半承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旭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璟璟